

第四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辛庄、杨园、张桥集镇区域环卫保洁服务（CSYT-Z2021G01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辛庄、杨园、张桥集镇环卫保洁服务（CSYT-Z2020G012），属于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94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7.2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27日

